

湖南华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致委托方函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湘 AF28M9 现代胜达车辆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委托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评估目的：提供处置依据

本公司根据评估的目的，遵循评估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结合评估经验与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因素，对车辆进行了技术鉴定和价值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处理车辆价格的参考意见和依据，确定了湘 AF28M9 现代胜达车辆的评估总价为 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评估的详细过程、结果及所有证件复印件，请见附件。

特此函告

湖南华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19 日



湖南华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2021) 华朋鉴字第 883 号

一、绪言

湖南华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 现代胜达 车辆, 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 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 并对其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黄凌 联系电话 18073181425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 车主为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在口处填)

☐ 交易 ☐ 转籍 ☐ 拍卖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
☒ 其他 提供处置依据

四、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车辆的厂牌型号 现代胜达; 号牌号码 湘 AF28M9;
发动机 G4KEAU141019 车架号 KMHS81B9BU682500;
登记日期 2010 年 12 月; 年审检验合格至 2021 年 12 月;
保险至 /; 购置附加税 (费) 证 有。

五、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六、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可行性”的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第 2 号)。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令[2005]第 2 号)。
- 6、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 7、《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30006103399

(四)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汽车标准汇编》

技术参数资料：随车说明书

技术鉴定资料：《汽车质检技术》、《汽车维修手册》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在口处填)

☐ 重置成本法 ☒ 现行市价法 ☐ 收益现值法 ☐ 其他

该车为现代胜达、2.4、四驱、自动挡带天窗、真皮电动座椅，2010 年 10 月出厂，2010 年 12 月上户，年检至 2021 年 12 月，有行驶证、登记证书，违章最终结果以当地交警部门数据核实为准，车身油漆一般，右前翼子板、右前门有喷漆，内饰正常磨损，轮胎一般，发动机、变速箱工作一般，底盘、电气设备工作一般，表显里程数为 136383 公里，车况一般，根据市场调查，与同类型车对比，结合该车现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按现行市价法得出评估价为 2.5 万元。

九、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公司地址：长沙县中南汽车世界 N08 栋 109-110 号 官方网址：www.hp178.cn 服务热线：0731-84064551 公司邮箱：67667643@qq.com
2
报告编辑：梁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评估结论

车辆评估价格 2.5 万元 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十一、特殊事项说明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 需要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 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

一、车辆相片

二、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

注册二手车鉴定估价师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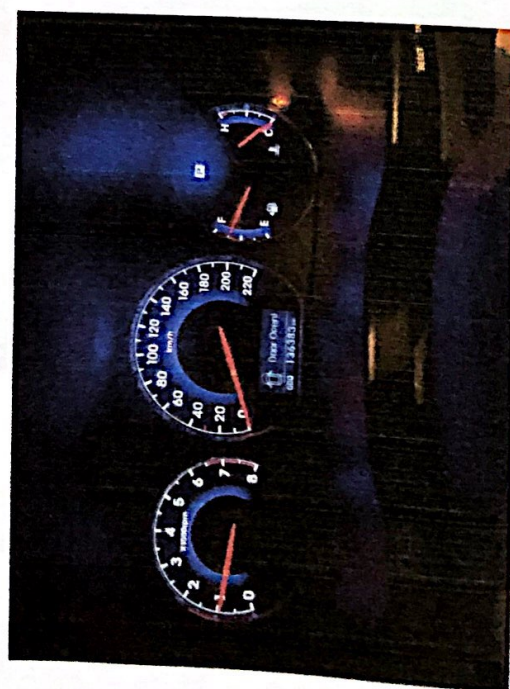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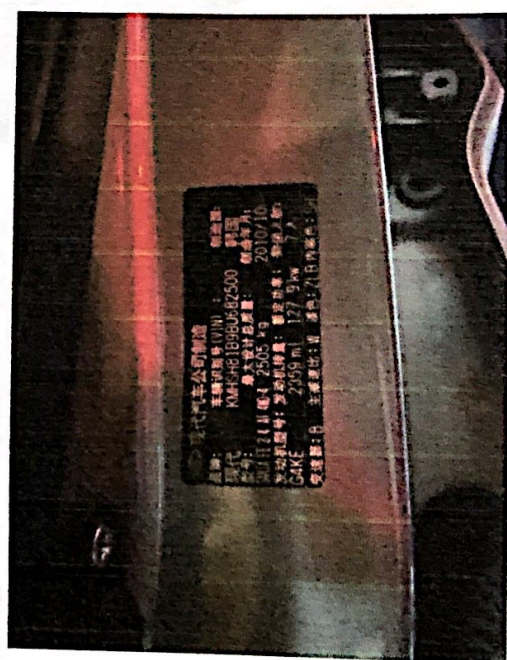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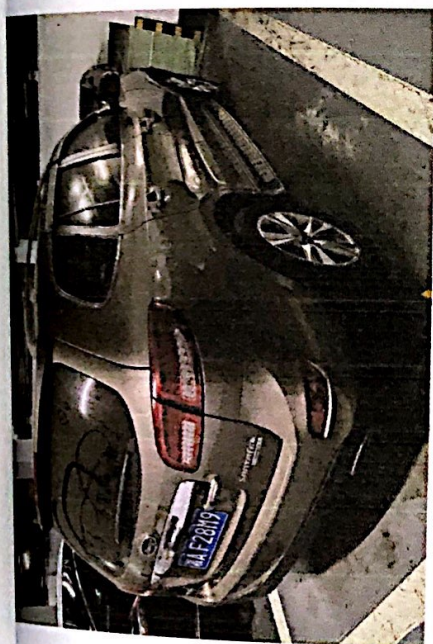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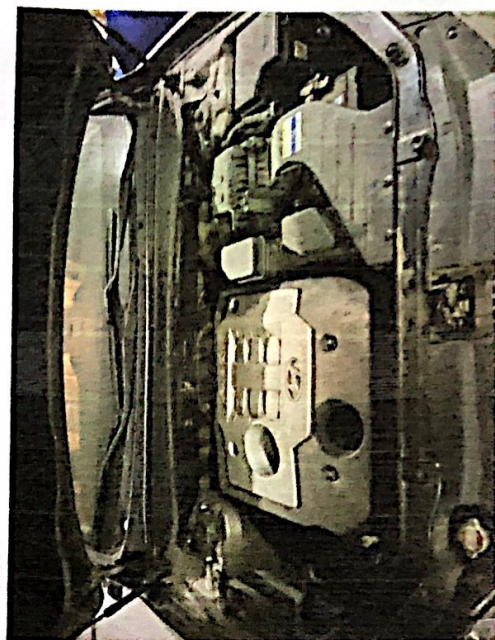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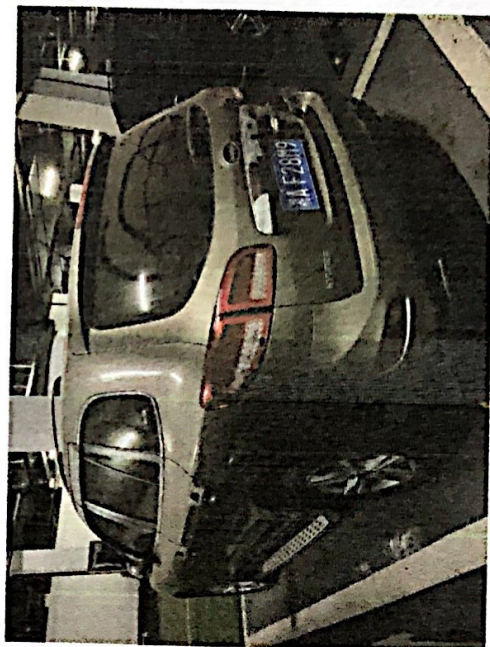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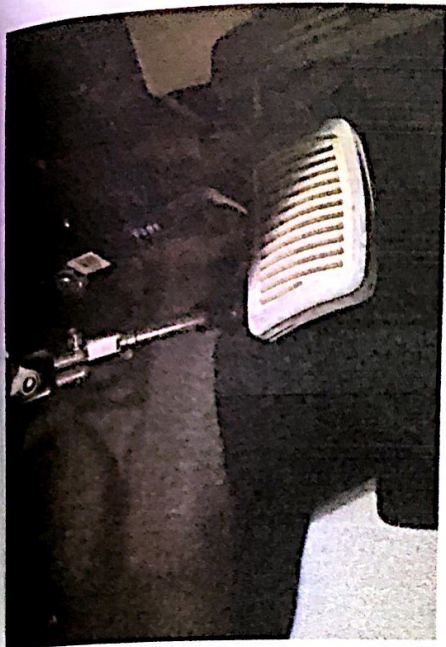


复核人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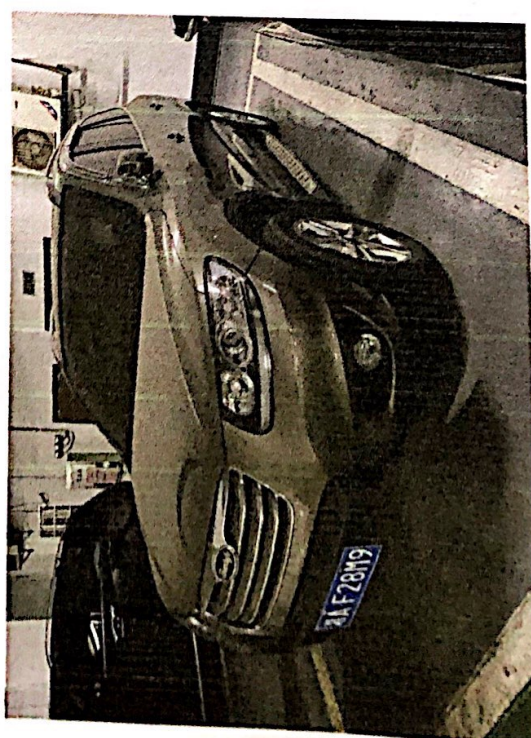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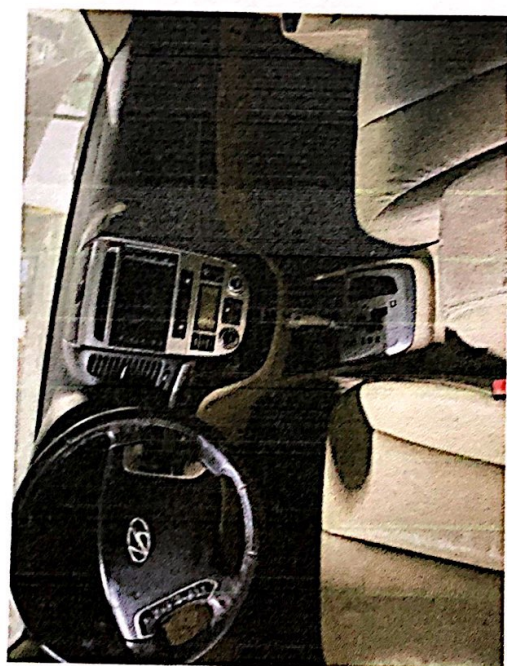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2021 年 8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